



2015 Linker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行銷創意競賽

參賽同意事項

1.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若涉及違反規定事項，則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2. 請謹慎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仔細檢查後再送出，如有填寫資料錯誤、錯字等問題，導致輸出紙本資料或頒發獎狀時資訊錯誤，本大會恕不負責。
3. 作品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所有參賽作品須具備原創性，參賽作品內容禁止抄襲、冒名頂替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作品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經檢舉並查證確有上述之嫌疑，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得獎者則追回獎項獎金，並告知所屬學校系所之系主任自行懲處。其衍生的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5. 請以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之作品參賽。若作品曾於公開場合發表過，經屬查證，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則追回獎項獎金，並告知所屬學校系所之系主任自行懲處。其衍生的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6. 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件時，請於作品最後詳細註明參考資料來源。
7. 參賽作品無論何種形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轉載、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及使用於各式文宣及媒體上，參賽者不得異議，上述事項不另付酬金。
8. 繳交之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一律不退還，如需留存者請自行製作備份留存。
9. 繳交之作品須附光碟及紙本文件，光碟中作品若是文書作品須附Word或ppt，且轉檔為PDF，並以研究對象、題目名稱、隊伍名稱做命名。
10. 主辦單位如因此使用該作品，而造成違反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將由參賽者負擔一切延伸之法律及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11. 若因參賽者人等抄襲他人創意或其他著作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參賽者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12. 參賽作品審查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13. 參賽作品須遵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之執行決策，並接受最後公佈結果。
14.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可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15. 活動主辦單位對於活動競賽內容有保有變更之權益，晉級決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

未晉級之作品恕不另行公佈。

16. 參賽報名者需同意網站內所公告之注意事項與智慧財產權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與修訂，並公佈於「2015 Linker 無限可能-全國大專院校行銷創意競賽」活動網站<http://race.linker.tw>。
17. 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參賽者請於應附表單上詳填個人真實資料，如有不實，由參選者依法自行負責。
18. 需簽名之文件有涉嫌偽照文書之嫌疑，則交由民事、刑事責任處理。
19. 賽後需申請「參賽證明」之隊伍，請來信通知隊伍名稱、報名組別、學校、科系與每位參賽者名字，Email寄至race@cheerg.com，一律不接受口頭、電話等通知，申請「參賽證明」須酌收每張50元之手續費。
20. 得獎之參賽隊伍無法到場領獎者，若須郵寄至該住所，須繳納郵資70元(僅限單一地址)，並來信通知匯款資訊，若無通知者，一律由競賽大會保管。

參賽者簽名：

行銷文案企劃組 多媒體製作組 文創設計組

隊名：_____

隊長：_____ 隊員1：_____ 隊員2：_____

隊員3：_____ 隊員4：_____ 隊員5：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